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

An Overview of
TaiWan-Related Issues

张万明/著



法律出版社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

An Overview of
TaiWan-Related Issues

张万明/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张万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36-4087-1

I. 涉… II. 张…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②法
律—研究—台湾省 IV. ①D920.4②D927.5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9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美术编辑/胡欣	责任编辑/孙东育
开本/A5	印张/13.375 字数/349千
版本/2003年3月第1版	印次/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87-1/D·3805	定价:32.00元

前 言

自 1979 年 1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起凡 20 余年,随着两岸关系形势的发展,两岸法律事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复杂的演变过程,所涉法律问题日趋繁多,而且愈加重大、尖锐。应对、处理得好坏,小到攸关当事人切身权益,大到影响两岸关系发展,不能不予以善待,务必做到积极、稳妥,慎之又慎。涉台法制工作乃整个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反“独”促统、维护一个中国、振兴中华民族上,一直有效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作为首部全面、系统、深入研究、探讨涉台法律问题的专著,《涉台法律问题总论》是本人工作之余对有关学习、思考的初步总结。基于现实情况,直面特殊、敏感的涉台法律问题,一方面固有自我提高的需要,但更主要的还是,由此裨便人们进一步了解、认识、研究、处理涉台法律事务(问题),并希望有更多的人积极参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

与、投入、深化对涉台法律问题的研究,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取得前所未有的成果,不断推进和强化涉台法制工作,为发展两岸关系、早日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本书篇幅有限,但力争包蕴丰富、涵盖广博、资料翔实、点面一体、新旧兼容、理论与实务并举、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相结合、脉络清晰、由表及里、探幽索隐、例证精当、文风平实、严谨、洗练。本书所用材料截止于2002年12月。个人管见,诚候指正。

作 者

2002年12月8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国民党 政府“六法全书”和法统的 废除	(1)
二、台湾地区的现行法规制度	(3)
三、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3)
第二节 涉台法律事务的概念、性质、 类型	(6)
一、概念	(6)
二、性质	(6)
三、类型	(7)
第三节 涉台法律问题的特点	(10)
一、涉台法律问题是在海峡两岸特定 的历史因素和现实因素交互作用 下产生的	(10)
二、涉台法律问题及其处理在相当程 度上受到两岸关系形势的影响和	

制约	(10)
三、涉台法律问题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	(11)
第二章 涉台法律事务的相关规定与处理	(13)
第一节 涉台法律事务的相关规定	(13)
一、宪法	(13)
二、法律	(14)
三、行政法规与法规性文件	(14)
四、司法解释	(15)
五、部门规章	(16)
六、两岸协议	(17)
七、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18)
八、国际约定	(18)
第二节 处理涉台法律事务的基本原则	(19)
一、一个中国的原则	(19)
二、适用国家法律,平等保护两岸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原则	(20)
三、促进两岸交往交流的原则	(22)
第三节 处理涉台法律事务的主要方式	(23)
一、制定涉台规范性文件的方式	(23)
二、两岸授权或委托民间团体事务性商谈的方式	(25)
三、个案变通方式	(27)
第三章 涉台民事、知识产权、经贸法律问题	(29)
第一节 涉台民事法律问题	(29)
一、婚姻	(29)
二、抚养、赡养和收养	(34)
三、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	(36)
四、继承	(38)
五、去台人员的债权债务、诉讼证据与时效问题	(42)
第二节 涉台知识产权问题	(43)

一、专利	(43)
二、商标	(44)
三、版权与版权交流	(47)
第三节 涉台经贸法律事务	(50)
一、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大陆投资	(50)
二、对台贸易管理	(58)
三、对台小额贸易	(59)
四、涉台法律(经济)纠纷的解决	(61)
第四章 涉台行政、刑事及其他法律问题	(66)
第一节 涉台行政法律事务	(66)
一、两岸人员往来	(66)
二、台湾居民就学大陆高校及参加有关资格考试	(70)
三、台湾居民在大陆就业	(71)
四、台胞捐赠	(72)
五、台胞在大陆的丧葬事宜	(73)
六、台胞挖掘在大陆隐(埋)藏的物品	(74)
七、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	(75)
八、商业演出	(75)
九、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76)
十、两岸广告交流	(77)
十一、对台经济技术展览	(78)
十二、对台渔工劳务合作	(78)
十三、两岸海运、空运	(80)
十四、两岸邮政	(83)
第二节 涉台刑事法律问题	(85)
一、对原国民党战犯的特赦	(85)
二、去台人员特定历史时期的刑责处理	(86)
三、涉台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	(86)
四、办理涉台刑事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87)

五、台刑事犯的刑罚执行	(88)
六、对在押台湾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探视	(89)
第三节 其他相关法律问题	(90)
一、台湾同胞的法律地位	(90)
二、台湾海峡的法律地位	(91)
三、涉台突发事件及其处理	(93)
四、律师服务	(96)
五、公证服务	(97)
六、仲裁服务	(98)
七、涉台法律问题研究	(100)
第五章 两岸司法行政方面的联系与协助	(101)
第一节 两岸公证书的使用与查证	(101)
一、简要背景	(101)
二、《协议》主要内容与实施办法	(102)
第二节 两岸刑事、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联系与协助	(106)
一、概况	(106)
二、《金门协议》	(110)
三、劫机犯的遣返和处理	(112)
四、对台湾地区有关民事判决的认可	(115)
第六章 台湾当局有关规定及机构设置	(120)
第一节 有关规定	(120)
一、“国家统一纲领”	(120)
二、“宪法增修条文”	(121)
三、“两岸关系条例”和“港澳关系条例”	(125)
四、两岸人员往来与交流的专项规定	(128)
第二节 研处大陆事务的机构设置	(130)
一、“国家统一委员会”	(130)
二、“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131)
三、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	(131)

附录

(一)

毛泽东:告台湾同胞书	(134)
毛泽东:再告台湾同胞书	(135)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1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	(138)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141)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42)

(二)

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努力推进两岸关系发展 ——钱其琛:在纪念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 完成而继续奋斗》发表七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47)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台湾 分裂势力按“两国论”“修宪”	(151)

(三)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	(153)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165)
2000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摘录)	(176)
2002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摘录)	(18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88)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2)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195)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1)
台商投资大陆统计表	(204)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05)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206)
两岸间接贸易统计表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 办法的通知	(20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0)
两岸人员往来情况统计表	(216)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1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 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220)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 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221)
附件二: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学校 名单	(224)
附件三: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预科班 学校名单	(226)
附件四: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高考补 习班学校名单	(226)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 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27)
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227)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的通知	(230)
附: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2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 行为的公告	(23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录)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236)

(五)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 政策	(239)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 政策	(240)

(六)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的 协议	(243)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244)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245)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246)
海协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函	(248)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248)
两岸商谈与对话一览表	(250)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1)	(254)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2)	(255)

(七)

中美联合公报(摘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	

公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259)
中美联合声明(摘录)	(260)
美国总统克林顿在台湾问题上的“三不支持”政策 (1998 年)	(261)
中日政府联合声明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263)

(八)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265)
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	(266)
日本投降条款(摘录)	(267)

(九)

联合国 2758 号决议文	(269)
---------------------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摘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77)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299)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 程序	(300)
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 法律的决定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6)

其他

(一)

2002年9月“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修正草案条文与其现行规定对照表	(328)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	(376)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390)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施行细则”	(401)

(二)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406)
------------------	-------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涉台法律问题 的产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国民党政府 “六法全书”和法统的废除

所谓法统,其最基本的含义似可理解为以宪法为核心进而构成国家统治权的政治、法律依据。它不同于某项法律或某个法律体系,但它却涵盖或统领着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

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在求和声明中提出,要讲和则“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等等。鉴于此,毛泽东同志在1月14日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中针锋相对,向南京国民党政府明确提出了包括废除伪宪法、伪法统在内的八项和平条件,深刻指出:在蒋介石看来,伪法统万万“中

断”不得,“倘若中断了那是很危险的,整个买办地主阶级将被消灭,国民党匪帮将告灭亡,一切大、中、小战争罪犯将被捉拿治罪”。总之,法统一旦中断,中华民国政府就无以生存,代表不了国家了。这也正是他们要反复强调所谓法统,而且时至今日还有人喋喋不休的原因。

随着全国的解放,新中国诞生前面临的一项首要任务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伪法统,建立人民的法制。1949年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提出: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各级人民政府的司法审判不得再援用其条文,解放区的人民司法必须以人民政府新的法律为依据,在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发布以前,则以共产党的政策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已发布的各种纲领、命令、条例、决议为依据。

据此,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宣告废除“六法全书”^①及一切反动法律,将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基础上,搜集与研究人民自己的统治经验,制定出新的比较完备的法律来。同月,国共两党谈判拟订的国内和平协定(后被国民党南京政府拒绝)也确认,在废除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法统后,中国国家和人民所当遵循的根本法应依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及民主联合政府决议处理之,并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法统。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中华人民

^① “六法全书”,是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总称。因汇编时通常被分为宪法及其关系法规、民法及其关系法规、民事诉讼法及其关系法规、刑法及其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其关系法规和行政法及其关系法规等六大部分而得名。

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新型法制的确立,标志着中华民国及其法统的最后终结。如今,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律制度的延伸和发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日趋完善,它正有效地规范和调整着各种法律关系。

二、台湾地区的现行法规制度

这里所说的台湾地区现行法规制度,是指自1949年12月国民党统治集团残余势力败退台湾后,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当局所认可或制定的调整台湾地区社会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称。尽管这种法规制度,形式上可能因袭了“六法全书”的某些体例,但无论是性质上、内容上,还是适用范围上,都发生了根本的或重大的变化,它不再是也不可能是已被新中国废除的伪法统的延续。现行台湾地区法规制度,在具体内容上已大大有别于以往“六法全书”的规定。五十多年来,台湾当局根据台湾地区的情况和外界的变化,几乎对原有全部法规都作过修改,并出台了大量新的规定,数量上已超过原有法规,而且比重越来越大。台湾地区的现行法规制度,其适用的地域范围也仅限于台湾地区。总之,台湾地区的现行法规制度,只是国民党统治集团败退台湾以来,在中国台湾形成的一套特殊地区法规制度,具中国地方规范属性。

三、涉台法律问题的产生

从新中国建立之初到20世纪70年代末,我对台基本方针政策是“解放台湾”。这在我宪法性规定中均有体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1978年的《宪法》序言也明确指出,“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而从1949年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台湾当局一直采